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業務活動所適用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 與集成電路產業及自動駕駛產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

#### 集成電路產業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着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及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且目錄列有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芯片設計平台（EDA工具）及集成電路材料。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

## 監管概覽

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於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7月起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布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布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均受到管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明確，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 與競爭有關的法規

#### 反不正當競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且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闡述了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不正當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還可能會吊銷營業執照。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監管概覽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的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面臨刑事責任。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布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設計享有專有權，從而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須繳納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布《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如未能按照上述規定辦理，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與外幣匯兌有關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具備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的職權，包括執行外匯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外匯管理」。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稅項有關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內地的稅項」。

###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